**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管理制度**

**一、责任单位**

兰考县农机技术推广站

**二、责任人**

承办人、副股长、股长、分管副局长、局长。

**三、办事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》、《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》、《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、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《2018-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

**四、责任范围**

负责农机补贴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，包括项目申报；编制实施方案；组织开展购机补贴资金的审核、汇总、上报、建档等工作。

**五、补贴对象和机具种类、标准**

1.补贴对象是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民（农场职工）和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经营组织。

2.补贴机具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要求，且经农机鉴定机构检测合格。重点补贴大中型拖拉机等大中型农用动力机械、农田作业机具、粮食及农副产品的产后处理机械、秸秆饲料加工处理及养殖机械。

3.补贴标准：按照当年度河南省公布的农机购置补贴一览表确定额度执行，原则上不超过机具总价格的30%进行补贴，可以在一定范围内上下浮动。

六、补贴资金审核、汇总、上报需提供的资料

1.《河南省2018-2020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汇总表》2份，并附电子档案；

2.《河南省2018-2020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明细表》2份，并附电子档案；

七、补贴资金的审核、汇总、上报、建档内容

1.审核：对以上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审核，确保上报的资料完善，信息的准确。主要包括：是否开具了正式的发票；购机者的身份是否真实；补贴资金的种类、补贴额度、最高销售限价是否符合要求。

2.汇总和上报：经审核合格后，将全县的补贴信息进行汇总，编制兰考县本季度购机补贴明细表和汇总表，加盖县局公章，经法人代表签字后，分别以电子报表和纸质报表的形式在5个工作日内上报市农机局。

3.建档：建立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档案库。按每个季度将纸质档案装订成册，建立档案库，并实行计算机管理，建立电子信息档案.

2018年7月26日